**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冀发〔2016〕23号）和保定市编委办《关于调整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的批复》（保编办[2017]279号）精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加挂区园林绿化管理局牌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法独立履行城区规划区内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职责调整

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拟订和实施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二）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拟订和实施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

（四）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五）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人行道）、广场（游园）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八）负责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道路清融雪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应急保障，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应急工作的指导工作。

（九）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

处罚权；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污染等烟尘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河道内违法取土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上述规定未涉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承办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事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11116.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21.0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995.16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1116.16万元

基本支出2646.8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514.5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32.27万元

项目支出 8469.35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8469.35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1116.16万元，较上年增加623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48.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有建设局划转人员；项目支出增加5486.73万元，主要原因是有建设局划转项目。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27万元，其中办公费80.97万元，邮电费1.62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40.9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69.46 | 166.46 | -3 | 1辆租用车辆交回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69.46 | 166.46 | -3 | 2019年，我部门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局的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了3万元。 |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健全城市管理综合协调长效机制，营造齐抓共管城市管理工作的整体合力；健全城市管理委员会高位协调工作机制；建立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城市管理机制。加快建设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平台，全面提高我区综合执法管理工作的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水平。

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打造整洁优美、和谐有序城区。强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载体活动，健全完善城管执法长效工作机制。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06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城乡建设管理** | 8469.35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3995.16 |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逐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公园和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 |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 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数量（个） | ≥3 | 2 | 1 | 无 |
| 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目标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4474.19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 机械化清扫率 | ≥57% | ≥55% | ≥53% | ＜53% |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推进城镇化建设** |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城镇化工作，开展城乡规划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环境容貌治理、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区城建设质量和水平。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垃圾处理率 | ≥98% | ≥90% | ≥70% | ＜70% |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管政务管理** |  | 负责城管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全区城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城管执法工作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23.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执法局巡逻盯守治理西部山区乱采砂石服务项目 | 487 | 服务 | C |  | 1 |  | 487 | 487 | 487 |  |  |  |  |
| 执法局城区“野广告”清理工作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 136.7 | 服务 | C |  | 1 |  | 136.7 | 136.7 | 136.7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475.59万元。本年度拟购量0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475.59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47 | 1100.8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74.75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